

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潛力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10002931 號函備查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遴選 111 年潛力選手及教練團,備戰 2022 年青年、青少年各項國際正式錦標賽。

(二)培訓我國手球運動基層選手,續培育國家接班梯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臺中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手球委員會、臺中市大甲國中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大專及中等學校手球代表隊學校、
各縣市體育會手球委員(協)會。

七、選拔日期：111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。

八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國中。

九、選拔分組及年齡規定：

(一)U20 男子培訓隊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。

(二)U18 男子培訓隊：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20 x 2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單位報名：由學校或單位統一報名，參加選拔賽。

(二)個人報名：無法單位報名者，如：110 年潛力選手、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，並符合分組及年齡規定者得以個人報名參加選拔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隊數之多寡，於報到時公布賽制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點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國中體育館。

十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ame.handball.org.tw/HB1110219/>

十六、報名截止日：111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本會 107 年 7 月審定印行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

(一)總教練：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或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(二)教練：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或體育署中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總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。

十八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(一)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，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。

(二)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優秀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

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。

(三)各組預計錄取培訓選手 20 名。

十九、罰則：凡受邀到場參加本次選拔賽者，不得拒絕遴選為培訓選手，無故或不參加培訓及國際正式錦標賽比賽者，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必要時喪失本會 111 年至 112 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。

二十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(一) 電話：02-87711437。

(二) 電子信箱：handballball@gmail.com 或 ilan6254@gmail.com。

廿一、附則：

(一) 各參加選手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便資格查驗。

(二) 本賽會不設置獎盃。

(三) 選拔賽會期間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。

(四) 各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運動員相關保險。

(五) 受邀參加遴選之選手及教練，由本會補助自強號來回車資。

廿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公布實施。